

<<吹牛大王历险记>>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吹牛大王历险记>>

13位ISBN编号：9787544709910

10位ISBN编号：7544709914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译林出版社

作者：（德）毕尔格，（德）屈佩尔

页数：236

译者：曹乃云，肖声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吹牛大王历险记>>

前言

翻译《吹牛大王历险记》是我们多年的愿望。

今天，我们高兴地看到欢乐的吹牛大王闵希豪森又以崭新的面貌和活泼的姿态来到广大读者面前。

从全书内容上看，我们的译本包括了毕尔格和屈佩尔兄弟的两部分创作故事。

前者为肖声同志译，后者为曹乃云同志译。

其中屈佩尔兄弟所著的闵希豪森历险记在国内尚属首次介绍，它几乎占全书的一半分量。

中国读者对闵希豪森并不感到陌生。

他们已从多种译本中读到了许多关于闵希豪森的奇特故事。

问题在于，那么多借闵希豪森的口编造出来的故事是否真的由他本人讲述？

其实，恐怕德国人直到今天都不能肯定闵希豪森在“高朋满座”的时候有没有讲过一个故事，虽然这些故事已经为闵希豪森赢得了世界性的巨大荣誉。

人们知道这是一本特殊的吹牛故事。

不过，发表和出版这类故事并没有得到他本人的首肯和支持，闵希豪森并没有为之感到高兴，相反却为之非常懊恼和痛苦。

希罗尼摩斯·卡尔·费里特利希·封·闵希豪森男爵实有其人，他是18世纪德国汉诺威地区的庄园主，出身于名门望族。

在他生前，这一族第中最有权威的人物并不是我们熟悉的这个闵希豪森，而是盖尔拉赫·阿道夫·封·闵希豪森(1688—1770)。

他是一位政治家，在乔治二世时建造了哥廷根大学，官拜汉诺威选帝侯的首相。

他任用阿尔勃莱希特·封·哈勒前往哥廷根大学任职，又招聘有名的伯尔纳去故乡谋事。

作为庄园主的希罗尼摩斯·封·闵希豪森，他的生平和事业并不曾轰动一时。

人们只是以作品中的名字为依据，知道他似乎参加过俄国战争，忙于打猎，擅长讲故事等等。

1720年5月10日，他出生于菩登魏尔特的闵希豪森庄园，故乡坐落在威塞尔河畔。

菩登魏尔特是汉诺威在不伦瑞克州的一块飞地。

希罗尼摩斯在十三岁时被送往沃尔芬比特尔，作为宫廷侍童服务于不伦瑞克的伯爵。

十八岁那年他随不伦瑞克王子安东·乌尔利希前往里加，担任号手和旗手，参加俄国骑兵营。

1740年，安娜女王任命他为少尉，1750年再由伊丽莎白女王提升为骑兵上尉。

1740至1741年间，闵希豪森两度参加土耳其战争。

1750年，闵希豪森以而立之岁荣归故里，回到菩登魏尔特安度春秋。

他以游猎为乐，终日与“朋友、猎狗、骏马厮守”，俨然是一位地方贵族。

闵希豪森擅长言谈，生性幽默。

他慷慨大方，深得朋友敬重。

在18世纪末期，德国人又有意无意地把许多笑话和滑稽故事通通移植在他的名下，使他与塞万提斯的“堂吉诃德”、笛福的“鲁滨逊”鼎足三分，共娱欧洲，明显地反映了时代的变迁和人文的发展。

1744年以后，闵希豪森开始了甜蜜的婚姻生活，然而却未能采摘爱情的果实。

他膝下荒凉，未有子女。

妻子是一位颇具家势财产的女人，可怜先他而去。

妻子死后四年，闵希豪森难耐寂寞，又与一位十八岁的妙龄女郎婚配。

这位女子要求强烈，生性轻佻，因此第二次婚姻一开始就表现出许多灾难。

年近古稀的闵希豪森后来纠缠于一场旷日持久、耗费巨大而又绞尽脑汁的离婚案。

1787年2月22日，作为德国民间传说中的一位天才笑星闵希豪森受尽感情的煎熬，坦然地长眠在“荣誉的床上”。

1781年，奥古斯特·弥里沃斯在德国柏林出版的杂志《快乐人指南》里刊登《闵——豪——森故事》，共有十六则“趣闻笑话”和“滑稽幽默”。

作者埋名隐姓。

两年以后，该杂志又摘录《闵氏牛皮两则》。

<<吹牛大王历险记>>

这些故事排列松散，均以第一人称作为故事叙述人，即“我的故事”。

这样的艺术风格恰好反映了杂志以及洛可可文艺时期的特征。

人们希望尽可能把故事叙述得风趣优雅，起伏跌宕。

《快乐人指南》中收集的故事为后来闻名世界的《吹牛大王历险记》奠定了基础。

直到今天，人们其实并不知道《快乐人指南》中有关闵氏故事的作者到底是谁。

从前，人们普遍认为是诗人毕尔格；现在则更多地看做拉斯伯教授。

鲁道尔夫·埃里希·拉斯伯，1737年出生于汉诺威贵族家庭。

这是一位难以安宁的人物。

他学识渊博，智慧过人，先后学习过矿物、地质、火山和语言学等。

1767年，拉斯伯担任图书管理员和黑森州加塞尔古代艺术文物保管员，同时兼任大学教授。

他生活挥霍，可是身处逆境而又薪金微薄，不知不觉竟落得债台高筑，最后不惜铤而走险，盗窃和变卖许多宝贵的文物金币。

人们从他细心制造的单据上发现了他的劣迹。

1775年，拉斯伯畏罪潜逃，前往英国。

在英国，他经历了各式各样的遭遇。

1794年春，拉斯伯受命在爱尔兰西南部地区建造一座煤矿或铜矿采掘场。

他的思想里曾经充满了许多新型的计划和希望，不料一场猩红热最后夺取了他的生命。

拉斯伯是一位闪烁着文艺天才的杰出人物。

他学习过多门外语，把莱辛的《智者纳旦》译成英语，并热情地向德国读者介绍俄相和托马斯·珀西(1729—1811)。

珀西是著名的英国诗人、古物收藏家、主教、《英诗辑古》的编集者，开创了18世纪民谣复兴运动，对德国和英国的浪漫主义诗歌产生巨大的影响。

拉斯伯的功绩受到赫尔德(1744—1803)的赞赏。

此外，他还发现了莱布尼兹(1646—1716)生前的文章，发表过一系列有关自然科学和古币学方面的论文。

拉斯伯的学术论文给德国哲学家康德(1724—1804)也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1768年，英国皇家学会任命他为学会委员。

1775年，皇家学会由于获悉他盗窃古币的罪行，重又将他开除出学会。

拉斯伯通过刻苦而又不的努力，以翻译和研究成就在英国获得了新的荣誉，当然也蒙受了新的耻辱：1788年，大不列颠五百名优秀作家榜上称他为“享有极高荣誉的卓越的语文学家。

”可是他却同时在同时不得不忍受饥寒威胁。

因为还不起欠债，他只好与裁缝对簿公堂，最后被拘留收审。

而另一位雇主因为他说谎话骗人，干脆将他驱逐了之。

德国的学术界经过多方面的努力和考证，断定在1786年(也许在1785年底)匿名发表的《吹牛大王历险记》的作者除拉斯伯以外别无旁人。

该书到1789年在英国至少再版了七次，并经部分增加、扩大、添加了新的故事。

其中有几则故事的标题为《格利佛还魂记》，有一则故事附设的副标题为《说谎恶习》。

这本小书在1786年的原版共有五十六页，书中称印刷地点为牛津，全书的副标题为“闵希豪森男爵在俄罗斯的旅游、战斗奇遇记”。

该书的前言里提到了新格利佛，这是为了让书中的闵希豪森男爵更加适合英国人的读书趣味。

1786年，书出第三版时明显地增加了吹牛说谎的内容。

这里除了俄罗斯陆地上的险遇以外又增加了五篇海上奇遇。

显然，这些内容已经不再是拉斯伯的手笔。

它们构成了全书的第二部分，也许为了迎合英人岛国的特殊兴趣。

以后的版本不断增加海上的险遇故事，然而都保留全书两个大部分的总结构。

即使G.A.毕尔格在1786年匿名出版的德文译本也保持着原书特色，虽然他也为之增加了许多新的内容。

<<吹牛大王历险记>>

继英文版以后，德译版很快取得了成功，寻得了销路。

(而译者毕尔格和作者拉斯伯却一如以往，仍然保持着贫穷。

)这说明拉斯伯的作品迎合了时代的风尚。

闵希豪森直到今天仍然受到世界上亿万读者的热烈欢迎，它反映了民间生活需要欢乐。

这是人类的天然情趣。

…… 在高雅文学和民间文学中还有一种熟悉的倒置现象，例如兔子追赶着手执火器的猎人；16世纪的滑稽故事中轻浮的骑士把脚下的路捡拾起来，挟在腋下，而把长矛放在马蹄下；幽默的骑士在出生以前就经历了几个皇朝的政治生涯，等等。

这类意识和表现手法让闵希豪森有了进一步继承、模仿和发展的依据。

《吹牛大王历险记》的确如同欧洲的童话故事，吹牛说谎在书中属于某种轻松的艺术。

它希望把听众或者读者带入牛皮的大气层，那里飘浮着人类的渴望，希望超越一切的时间和空间。

因此，夸张和欢乐的大话只不过是一件令人醒目而又时而变换色泽的外衣。

吹牛、撒谎、说大话、开玩笑作为一种表现形式在文学中已经有了悠久的历史 and 古老的传统。

荷马叙事诗中的奥德赛就是一位吹牛大王，尽管他跟闵希豪森有许多的不同之处。

例如吹牛书《阴谋王国》中只有一部分内容出于他的吹牛爱好，而另外的许多谎话则全是一种有意识的虚构。

那里的人物角色，如满口大话的士兵等等都跟闵希豪森男爵有着惊人的相像之处。

海员历来喜欢滔滔不绝地吹大牛，猎人直到今天都还保持着说拉丁文的古风。

因此，希罗尼摩斯·封·闵希豪森、拉斯伯和毕尔格并不都是依靠自身丰富的想象力。

这样的例子在文学史上真是不胜枚举：《快乐人指南》杂志中收集的闵希豪森故事中有“封冻了的声音”题材。

拉斯伯和毕尔格把这则故事放在全书的最末，当做精彩的压轴戏，可见其受重视程度。

公元1世纪末期，古希腊传奇作家普卢塔克(46—120)在他的名篇《摩阿尼亚》一书中说到，有一位柏拉图的弟子或批评家引用安迪法纳斯的讲话。

原来安迪法纳斯曾经开玩笑地说过，从前在某一个城市，天寒地冻，人们所讲的话，有时候话音刚落就被冰冻住了，冻得结结实实。

直到夏天，冻结的话团才开始融化。

因此，人们在夏天常能听到冬天时的讲话。

可是时过境迁，这个有趣的意识和语言题材后来就被人束之高阁，遗忘了。

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人们又把普卢塔克的“封冻语言”的题材重新解冻。

法国作家拉伯雷(1483—1553)强调安迪法纳斯——普卢塔克的话题。

他按照自己的方式夸张地描述生活历险。

在《巨人传》一书中，拉伯雷叙述了一艘在冰冻洋面上航行的海船。

海面上风浪迭起，大船眼看就要沉没了。

突然，船上的旅客听到一片嘈杂的声音。

声音中有男有女，有老有少，中间还夹杂着战争的喧嚣。

号角森森，战马嘶鸣，可是旅客们在眼前却什么也没有看到。

胆小鬼巴汝奇十分害怕，船上的舵手向他解释说：在北极，冬天的时候曾经发生过一次血腥的战争，所有飘浮在空中的喧闹、语言和声音都结成了厚厚的冰块。

现在到春天，冰块解冻了，这些喧闹、语言和声音全都释放出来。

该书中的另一角色——庞大固埃则把尚未融解透的冰冻话团大把大把地扔在甲板上。

奇怪的是这些语言冰团都按各自类别带有不同的颜色，例如下流话一律都是黄色。

拉·白雷发挥了天才的想象，他把冻话加工得有声有色，让人看得见，摸得着，奇异无比。

闵希豪森的故事大部分都来源于欧洲古老的传说，另外有一些是G.A.毕尔格和屈氏兄弟的首创。

例如闵希豪森陷于泥淖而不能自拔的时候便抓着自己的发辫把自己拎了起来。

这就是典型的牛皮或谎话题材。

类似的意识和题材在北欧诸国的童话中也屡屡可见。

<<吹牛大王历险记>>

闵希豪森的故事里充满了笑话和疯话，然而透过重重的荒诞，人们却看到了些微的真理。正如法国的启蒙思想家伏尔泰(1694—1778)所强调指出的，任何的祸害或不幸都会带来益处。这是《老子·五十八章》中“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意识的西洋注释。闵希豪森把生活中的许多不利条件变成了有利条件，他同时又把生活的价值和意义隐藏在一系列的无聊玩笑和牛皮大话之中，这就是他拎着自己的发辫希望跳离泥淖的真理所在。也许，这里真正孕育着《吹牛大王历险记》的文学价值。

<<吹牛大王历险记>>

内容概要

闵希豪森男爵是一个快乐的冒险家，也是一个著名的吹牛大王。他的奇特故事也许是笑话和疯话，但充满了想像力和机智。别拿它当真，但也别拿它当假，和他一起笑笑吧，在他的惊心动魄的历险中你会得到意想不到的快乐。

这本历险记包括了“闵希豪森男爵在海上和陆上奇妙的旅行出征和有趣的冒险”、“闵希豪男爵水陆历险记”以及“闵希豪森男爵的水陆旅行和最后命运”。

《吹牛大王历险记》是18世纪德国著名的儿童文学作品。

书中的主人公“吹牛大王”名叫闵希豪生，是一位喜欢四处游猎、夸夸其谈的男爵。

在德国，这位闵希豪生男爵实有其人。

他生活经历丰富，在俄国服过役，并参加过对土耳其的战争。

他口才出众，经常把自己的游历加上各种奇思怪想，编成引人入胜的冒险故事。

同时，妙语连珠、滔滔不绝的讲述，也使他赢得了故事家的美誉。

<<吹牛大王历险记>>

书籍目录

译者前言 闵希豪森男爵在海上和陆上奇妙的旅行 出征和有趣的冒险 到俄国和圣彼得堡去旅行 教堂顶上的马 狼拉雪橇活动的头盖骨 打猎的故事 眼睛里冒出的火星 用猪油逮野鸭 通条穿起来的鹧鸪 钉在树上的狐狸 瞎眼的母野猪 活捉公野猪 头上长着樱桃树的鹿 打火石相撞炸大熊 一拳打进狼的肚子里 疯了的外衣 闵希豪森男爵的猎狗和骏马的故事 饿了十四天的措狗 八条腿的兔子 追风狗 桌上的骏马 闵希豪森男爵在土耳其战争中的奇遇 半匹马 骑着炮弹飞行 拉着头发出沼泽 闵希豪森男爵当了土耳其人的俘虏，后被释放回国 第一次到月亮上去旅行 惩罚贪嘴熊 扛车夹马过小路 化了冻的声音 第一次海上历险 第二次海上历险 第三次海上历险 第四次海上历险 第五次海上历险 飞毛腿 顺风耳 神枪手 大力士 用鼻孔吹风的人 尼罗河上遇险 第六次海上历险 第七次海上历险 在闵希豪森男爵离开后，他的一个旅游伙伴成了讲故事的人，他讲了一个真实可靠的历险故事。

闵希豪森男爵继续讲的故事 射得非常准的一炮 把三百多门大炮扔进大海 用投石器投炸弹 奇异的海底世界 拿人当炮弹 第八次海上历险 第九次海上历险 第十次海上历险 第二次到月亮上去旅行 周游世界 附 其他离奇的历险故事 闵希豪森男爵水陆历险记 导言 丹麦国征兵 结识闵希豪森兄弟间的来鸿去雁 闵希豪森男爵亲身经历的故事 闵希豪森男爵的悲歌——朋友和崇拜者为他撰就的墓志铭 他已经远远逝去 闵希豪森男爵的水陆旅行和最后命运 导言：男爵的嘱托 闵希豪森男爵的现身说法 闵希豪森男爵的自白 我的祖父 家传秘宝 我的婚恋始末 闵希豪森男爵的临终时刻和丧葬奇迹

<<吹牛大王历险记>>

章节摘录

闵希豪森男爵在海上和陆上奇妙的旅行出征和有趣的冒险 到俄国和圣彼得堡去旅行 在一个冬天，我从家里出发，到俄国去旅行。

在所有旅行者的笔下，穿过德国、波兰、库尔兰和利夫兰等北部地区的路，比攀登道德神殿的路还要坑坑洼洼，然而我完全可以断定：在寒冬季节，去那儿的路准被冰雪铺平了。

这就用不着沿途那些声誉极高的各州政府，说是为民造福，花费巨款去铺路了。

我骑着马儿上路了。

要是搭邮政马车，沿途经过德国邮局，任何一位局长都会彬彬有礼地要求你为他办件光荣的事务；他手下那些嗜酒的车夫也会把你拖到每家酒店要酒喝。

因此，一般来说，只要马和骑手身体都挺棒，骑马旅行就是最舒服的旅行方式了。

只不过，我身上的衣服单薄，顶着东北风走得越远，我越感到受不了。

到了波兰，在一片荒凉的田野上，刺骨的东北风呼啸而过。

一个可怜的老人，衣不蔽体，打着寒噤，一动不动地躺在地上。

在这样严寒的天气里，在云团翻滚的天空下，一个人见到这样可怜的老人，会是怎样的心情，这是可想而知的。

我从心底里同情这个可怜的人。

虽然我浑身冷得要命，但我还是把我的披风扔到他的身上。

这时，天上突然响起一个声音，特别赞美我的善行，还对我大声说：“让我去见魔鬼吧，我的孩子，你的好心会得到报答的！”

我不去理会这些话，继续骑马赶路，直到夜幕降临。

四周黑呼呼的，听不到一点人声，见不到一个村庄。

雪覆盖了整个大地，我根本认不出哪儿是大路，哪儿是小路了。

我骑马走得困倦，于是下了马。

雪地上露出一个尖树桩似的东西，我随手把马拴在上面。

为安全起见，我把手枪夹在腋下，在离马不远的雪地上躺了下来，美美地睡了一觉。

等我睁开眼睛的时候，天早已大亮了。

我发现自己躺在一个村庄的教堂墓地里，着实吃了一惊！

我四处张望，也见不到马的影子。

不一会儿，我听到上方传来马的嘶叫声，抬头一看，发现我的马吊在教堂尖塔的风信鸡上。

我很快就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了。

原来昨夜整个村庄被大雪埋没了，后来天气突然变暖，就在我睡觉的时候，雪融化了，我就不知不觉地降到地面上。

那个露出雪地的东西，我在黑暗中还以为是尖树桩呢，便把马拴在上面，其实这是教堂尖塔的十字架，也可能是风信鸡。

我没有多加考虑，便抓起手枪，击中了马笼头上的缰绳。

很幸运，我用这种方法，又回到了马的身边，我骑上马继续我的旅行。

此后，一帆风顺，我进入了俄国境内。

在俄国不时兴冬天骑马旅行。

我按照“入乡随俗”的一贯原则行事，在那儿买了一架小雪橇，套上我的马，兴冲冲地朝圣彼得堡驶去。

现在我记不清是在爱沙尼亚还是在因格曼兰特，但我清清楚楚地记得是在一座阴森可怕的树林里，我看见一头可怕的饿狼，张着血盆大口，飞快地朝我的雪橇追来。

很快它就追上了。

最糟糕的是，我无法把它甩掉，只好机械地躺在雪橇上，让我的马为我们双方的利益单独行事。

我预料要发生但不希望发生的事，终于发生了。

那头狼对我瘦小的身子根本看不上眼，一下子从我头上窜了过去，疯狂地扑到马身上，把它撕开，一

<<吹牛大王历险记>>

口就把整个马屁股吞了下去。

那可怜的马，由于惊恐和疼痛，跑得更快了。

我总算保住了性命，偷偷地抬起头来一看，不禁大吃一惊，那头狼几乎把整个身子钻进马肚里，在吞食马的内脏。

等它勉强把整个身子钻进了马肚，我就飞快地挺起身，扬起鞭子，狠狠地朝它抽去。

钻在马肚里的狼，遇到这种意外的袭击，吓得非同小可，它竭尽全力向前冲去。

这一来，马的尸骨被撞倒在地上。

瞧，狼到了马原来的位置上，代替了马，套上了马具。

我仍然不停地用鞭子使劲抽它，它拉着雪橇往前飞跑。

我们精神饱满、相安无事地到了圣彼得堡。

完全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市民见了一个个惊讶得不得了。

先生们，圣彼得堡是俄国雄伟壮丽的首都，我不想只唠叨它的宪法、艺术、科学和名胜古迹而使你们感到无聊；更不想只聊上流社会的种种阴谋诡计和有趣的风流韵事，诸如一位夫人经常在家里用烧酒和响吻接待客人之类。

我宁可把话题放到更伟大、更高贵的动物上，以此来吸引你们的注意力，比如，讲讲马和狗，我一直是它们的一位举足轻重的朋友；另外，再讲讲狐狸、狼和熊。

像其他野兽一样，这些野兽在俄国多的是，在野兽的数量上，俄国比世界上任何国家都要多。

最后，我还想讲讲娱乐聚会、骑士训练和英雄业绩等等，讲这些要比讲一些陈腐的希腊语和拉丁语，要比讲什么小香袋、缨子、法国艺人的闹剧以及理发匠等等，更适合高尚的人的口味。

我还要等一段时间，才能到军队任职，因此，一连好几个月，我总是那么悠闲自在，把我的时间和金钱，以最高尚的方式，花在过去贵族地主的生活上。

有的晚上我是在赌博中度过的，还有许多晚上是在酒杯的丁当声中挨过的。

北国的严寒和民族习俗，决定了在俄国社交聚会中，喝酒要比在我们枯燥无味的德国厉害得多。

我在那儿经常可以发现一些被称为海量的喝酒能手。

但这些人同一位灰白胡子、古铜色皮肤的将军相比，都成了不中用的可怜虫。

这位老先生在公开场合同我们一起用餐。

他在一次同土耳其人的战争中，失去了头顶上的一块头盖骨。

因此，每当有个陌生人进来入席时，他总是彬彬有礼、真心实意地表示抱歉，说他在餐桌上不得不戴上帽子。

就餐时，他总是习惯先把几瓶葡萄酒喝光，接着照例喝光一瓶烧酒，以告结束，或者根据情况再重新反复几次。

可是他从来也没有露出一丝醉意。

这件事超过了你们的理解力，先生们，请原谅我这么说。

当然，这也超过了我的理解力。

我好长时间不知该怎样对自己来解释这件事，后来我完全偶然地找到了搞清这件事的钥匙。

这位将军有时习惯微微举起他的帽子。

我常常发现他举帽子，并没有产生什么不好的想法。

他感到前额发热，是自然的；他让脑袋凉一凉，也同样是自然的。

然而，我终于发现他在举起帽子的同时，也举起了固定在帽子里的一块银片，想必这块银片是当头盖骨用的；银片一举起，他喝下去的酒就化作酒精气，像一团轻轻的云烟从头顶冒了出来。

谜一下子揭开了。

我把这事告诉了几个要好的朋友，当时正好是晚上，我自告奋勇地表示马上做一个试验，来证明我的看法是对的。

于是，我拿着烟斗，走到将军的身后，当他正要扣上帽子时，立即用燃着的点烟纸点着了冒出的酒精气。

这时我们看到了一出新鲜的好戏。

这位老英雄头上的酒精气立刻变成了火柱，残留在头发间的那部分酒精气，变成了无比美丽的蓝色火

<<吹牛大王历险记>>

焰，像圣光一样，比最伟大的神仙头上的圣光还要壮丽。

我的试验使将军无法保守秘密了，但他并没有怎么气恼，反而还允许我们再试一下，好让他的形象变得格外崇高。

是我打开点火盘的盖子，端起枪对准野鸭子，同时握紧拳头用力朝自己的眼睛打了一下。

这猛烈的一拳又打出了许多火星儿，点着了火药，枪响了。

这一枪击中了五对鸭子、四只红颈鸟和一对水鸡。

是啊，急中生智，是果敢行为的灵魂。

士兵和海员常常靠此幸免于难，猎人打到猎物不仅要归功于运气好，更要归功于急中生智。

有一次，我打猎经过湖边。

湖面上游着十几只鸭子，但它们分散在四处，此时我一枪只能打到一只；而更倒霉的是，枪里只有最后一颗子弹了。

要是能把它们全逮住就好了，因为第二天我要宴请一大帮朋友和熟人。

忽然我想起在我带的干粮里还剩有一小块猪油，放在猎物袋里。

于是，我把一根很长的牵狗绳拆成四股，一根根接了起来，绳子长了四倍，然后在绳子的一端系上猪油。

这时我藏到岸边的芦苇丛里，抛出了诱饵。

我高兴地看到离得最近的那只鸭子迅速地游了过来，把它吞了下去。

其余的鸭子全跟着第一只鸭子游了过来。

因为绳子上的猪油滑溜溜的，所以很快就经过鸭肠子，从鸭屁股后面滑了出来。

紧接着，它又被第二只鸭子吞下了，又从鸭屁股后面滑了出来。

没有几分钟，猪油在所有鸭子的肠子里漫游了一次而没有被从绳子上扯掉。

就这样，所有的鸭子像珍珠似的穿在绳子上了。

别提我心里有多高兴了，我把鸭子拖上了岸，把绳子在肩上、身上绕了几圈，就上路回家了。

离家还有好长一段路，这么多鸭子压在身上重得要命。

我倒有点后悔，鸭子逮得过多了。

这时突然发生了一件对我有利的怪事，起初我着实吃了一惊。

原来鸭子都还活着，一开始它们是吓懵了，等恢复过来，便开始用力拍打翅膀飞了起来，把我带到空中。

要是换了一个人，就不知如何是好了。

只有我才能急中生智，把不利化为有利。

我用外套的下摆当舵，驾驶着这串鸭子朝我的家飞去。

一会儿就到了我家房子的上空，现在就看我怎样完好无损地着陆了。

我一只一只地扭断了鸭子的脖子，慢慢地降落了，正好掉进自家厨房的烟囱里。

幸好炉灶里没有生火，我从灶门里出来时，我的厨子惊得目瞪口呆。

<<吹牛大王历险记>>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